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林克

大豪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莆秣

兼訴訟代理

人

被上訴人 李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0年度鳳原小字第2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對本院鳳山簡易庭110年度鳳原小字第2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然未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且上訴人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內容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
01 可憑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於法未合，且無庸命
02 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
04 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
06 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子文
10 法官 王宗昇
11 法官 郭任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林秀敏